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西宁市市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包一)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建设单位：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施工单位：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西宁市市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包一（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中心隔离护栏及减速设施维护）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项目数量清单；
- (3)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项目维护范围及采购一览表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包一：¥368119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成涛。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高新照。

5. 项目质量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1038-2015）设置规范的标准，并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的实际需求。

6. 项目质量交验：完成合同施工内容后，施工方填报项目验收签证表，经与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质量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1038-2015）标准和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认相关资料。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计量与支付：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预付款，第二次支付：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总额 40% 进度款，第三次支付：项目验

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验收款，乙方将合同总额 5%作为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 5%质保金（最终以第三方审核的项目预决算核准金额为准）

9. 乙方应按照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甲方）的要求开工，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乙方按国家规定对承包项目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两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和故障不在本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内，甲方按结算总价的 5% 预留质保金。自项目验收日起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退还预留的质量保修金。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完工后经甲方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补充条款：本条款及附件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根据道路的实际需求和各种交通活动的应急变化，本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经协调可适当调整、变更项目内容。

(2) 两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1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综合现行定额、投标报价与招标人的控制价的浮动差率及优惠承诺等，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而未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3 如招标人提出对部分材料价格进行估价的，结算时按实际价格调整差价，差价部分计税金，列入造价。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尽量减少轻伤事故，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达到合格。

(4)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争创施工现场文

明工地。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到施工有序、现场整洁、材料堆放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质量保证、进度控制相关设施需要，满足本项目施工。

13.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二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亮

(签字)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亮

(签字)

2025年4月11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款，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西宁市市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包一（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中心隔离护栏及减速设施维护）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基础设施建设廉政的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用。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八）双方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严禁各种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应按《青海省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规定每项目，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吃、拿、卡、要、报”等违规行为，其廉政保证金视为违约金上交省政府财政；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1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堯

2025年4月11日

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其他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2 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等本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该项目在本年度维护中更换、维修的设施提供两年质保服务。

三、质量保证期要求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格、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标线施划的质保期内，热熔型标线的使用寿命质量要求：沥青路面标线厚度 1.8mm 以上，沥青路面 24 个月内标线内要无脱落、无变色等现象发生，24 个月内完好率保持 80% 以上。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我方承担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我方负责，如果在质保期内，我方施工的交通标线出现箭头文字、图案等出现色变、脱落、掉块、磨损等现象使其失去指示功能，我方定期检查，在发现问题 48 小时内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我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维修施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我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参与保修期内质量

问题排查，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参与质量问题排查，视为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排查结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小时内做出响应，三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修复。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视为承包人拒绝保修，且认可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列明的应保修工程量和责任主体，同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于保修范围、内容及责任有异议的，同意由发包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接受该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鉴定费用由保修责任方承担。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抢修费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对该费用没有任何异议，承诺放弃任何抗辩，并同意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抢修费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发包人也未委托第三方抢修，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损失。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违法出借资质的，不免除承包人的维修义务，同时工程的所有实际施工工人对工程的全部维修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或任一实际施工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17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尧 (签字)

2025年4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西宁市市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包一(城区道路标志、标线、中心隔离护栏及减速设施维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

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11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芳

(签字)

2025年4月11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

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中标通知书-包 1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25年西宁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项目编号：青海腾仁公招（服务）2025-001）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3681190.00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按照采购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30日内与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5日内须送两份到我公司进行备案。

青海腾仁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联系人：王蓉

中标人联系电话：132-2772-5756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元 小写：368119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各种保险费用、社会保险、工装与劳动用品、消耗品、安保及清洁设备、员工健康体检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各种突发疾病及公共卫生所需用品及物品、相关物业服务的标识标牌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标线翻新及活动应急 标线施划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00 m²	47.6	2046800	
2	清除废旧标线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 m²	59.5	59500	
3	减速带更换安装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米	154.5	30900	
4	小型标志牌 新增版面补缺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 m²	480	105600	
5	大型标志牌 新增版面补缺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 m²	540	49410	
6	单柱式立柱安装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 根	1130	90400	
7	悬臂式标志安装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 根	30000	180000	
8	小型标志牌拆除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 套	625	50000	
9	大型标志牌拆除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套	1430	8580	
10	标志牌版面内容修改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m²	480	240000	
11	标志牌日常巡查 校正、清洗维护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00 套	20	100000	
12	护栏日常校正维护	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 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米	24	720000	
投标总价		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元 小写：3681190元				

注：1. 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服务内容中的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宏（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4 月 8 日

考核评分表

施工单位：陕西省成通机械化公路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当月扣分 (款)情况	备注
标线翻新 施划	维护施划标线质量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定期自检巡查，及时进行修补	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活动及应 急施划标 线	突发事件要求组织有序，反应及时，特别是城市活动及勤务应急标线施划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扣 2 分。		
清除废旧 标线	按规定时间完工作任务量	按任务量每 10%扣 1 分。		
标志标牌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	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1 分。		
	更换或维修后标志版面应平整、清晰，指示内容准确；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标志牌版面内容须达到 100%准确性	每出现一处错误扣 1 分		
	标志牌维护的及时性（响应时间），未按照业主安排或无故拖延施工时间的	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更换的支柱或版面，材质、厚度、型号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隔离护栏	更换后的护栏、警示桩等设施，规格、材质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隔离护栏维护的及时性（响应时间），未按照业主安排或无故拖延施工时间的	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重大活动期间护栏移除安装，要求组织有序，反应及时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扣 2 分。		
	对倾倒、倾斜的护栏、警示桩等，巡查时能人工扶正的，及时扶正。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工程量签证单内容、数量正确；	内容、数量不正确，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文明 作业及 其他	现场安全维护措施布置合理；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	维护现场没有放置安全锥，作业人员未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接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或接任务后未及时开展的	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合计扣分				
得分（满分 100 分）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 因质量问题导致月度考核扣分的，维护单位应负责返工、修理，并不予计取返工工程量。

2. 该项目实行每月一考核，以上规定考核办法中如有扣分情况每扣 1 分在验收结算时按合同总价的

0.05%扣除。